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该公告中的日期有误，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中：

“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**2015年1月6日**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立集团”）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”、“久立集团承诺自**2015年1月6日**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**2016年1月6日**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立集团”）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”、“久立集团承诺自**2016年1月6日**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3日